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13号

罪犯胡建松，男，1992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长宁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因破坏监管秩序罪，经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0年12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以(2012)宜中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胡建松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7月28日起，于2012年9月7日送入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32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2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(2022)川10刑更3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2年5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共扣1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

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建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从严减刑对象。结合其犯罪性质、狱内改造表现等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建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